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簡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險種代碼：5B

92年11月11日中壽企字第09215604233號函核備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一、投保方式：

本附加條款限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如已附加本附加條款即不再提供「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之保障。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三、保險期間：同主契約，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五、投保限額：

(一)投保限額：

(1)最低保額：10萬元。

(2)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最高保額	1000萬元	800萬元	600萬元	500萬元	400萬元	400萬元

(二)子女0歲至14歲最高保額200萬元；14歲以上最高保額300萬元。

(三)66歲至75歲者，最高保額500萬元；76歲至80歲者，最高保額300萬元。

六、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七、給付內容：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人：3.00%-28.00%、10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2頁 111.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二)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
臺銀人壽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三)本附加條款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臺銀人壽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保險金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 對照等級	項別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保險金額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體表面積 70% 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二	體表面積 80% 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二級	三	體表面積 50%-69% 之三度燒傷。	75%
	四	體表面積 60%-79% 之二度燒傷。	
第三級	五	體表面積 30%-49% 之三度燒傷。	50%
	六	體表面積 40%-59% 之二度燒傷。	
	七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第四級	八	體表面積 10%-29% 之三度燒傷。	35%
	九	體表面積 30%-39% 之二度燒傷。	
第五級	十	體表面積 20%-29% 之二度燒傷。	15%
	十一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 0.05 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1.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